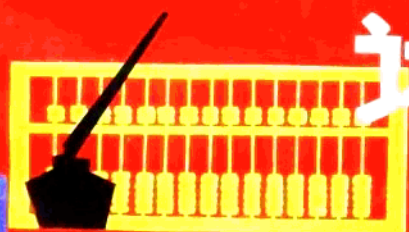


乡镇行政事业单位

预算会计

刘瑞林 王华新
同友鑫 赵学明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前 言

《乡镇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以会计学原理为基础，依据财政部门新颁发的会计制度、现行财政法规、法令、条例、财务制度的规定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全面地、系统地、通俗地阐述了乡镇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的基本内容、基本核算方法和经济业务活动。它服务于乡镇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服务于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服务于乡镇事业行政单位的广大财务工作者，服务于大中专学校师生和广大自学者。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刘瑞林、王华新、向友锋、赵学明。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吴名忠、杨大兴、樊友铭、王天荣、杨永和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的帮助，特表示衷心地感谢。该书由吴光明修改、终审，刘瑞林、王华新总纂。书中不妥之处，请指正。

编者

1992年5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分类和特点	(1)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6)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主要职责、任务、作用	(11)
第四节 事业行政单位同国家财政的预算分配关系	(13)
第五节 乡镇事业行政财务管理	(16)
第二章 预算会计核算方法	(23)
第一节 会计科目	(23)
第二节 记帐方法	(46)
第三节 会计凭证	(59)
第四节 会计帐簿	(76)
第三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和管理	(100)
第一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和管理	(100)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和管理	(119)
第三节 有价证券的核算和管理	(125)
第四章 全额核算单位收支的核算与管理	(132)
第一节 收支管理的概述	(132)
第二节 经费领拨的核算	(133)
第三节 经费支出的核算和管理	(137)
第四节 抵支收入的核算	(152)
第五节 经费包干结余的核算与管理	(156)
第五章 预算外收支的核算和管理	(161)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概述·····	(161)
第二节	全额单位预算外收支的核算·····	(167)
第三节	财政预算外专户储存资金的核算·····	(174)
第六章	差额预算单位收支的核算和管理·····	(182)
第一节	差额单位收支管理概述·····	(182)
第二节	差额单位收入的核算·····	(184)
第三节	差额单位支出的核算·····	(190)
第七章	自收自支单位收支的核算和管理·····	(196)
第一节	自收自支单位收支管理概述·····	(196)
第二节	自收自支单位收入的核算·····	(197)
第三节	自收自支单位支出的核算·····	(200)
第八章	成本费用和税金核算与管理·····	(204)
第一节	事业单位成本费用管理概述·····	(204)
第二节	产品成本的核算·····	(207)
第三节	服务费用的核算·····	(226)
第四节	税金费用的核算·····	(231)
第九章	专项资金、专用基金的核算和管理·····	(236)
第一节	专项资金的核算与管理·····	(236)
第二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与管理·····	(241)
第十章	应缴预算收入的核算和管理·····	(245)
第一节	往来款项的核算和管理·····	(245)
第二节	应缴预算收入的核算和管理·····	(251)
第三节	周转金的核算·····	(256)
第十一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和管理·····	(261)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概述·····	(261)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67)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84)
第十二章	材料的核算和管理·····	(288)
第一节	材料管理概述·····	(288)

第二节 普通材料的收发核算.....	(300)
第二节 专用材料的收发核算.....	(307)
第十三章 年终清理结算与结帐.....	(312)
第一节 年终清理结算.....	(312)
第二节 年终清理结帐.....	(316)
第十四章 会计报表.....	(323)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一般要求.....	(323)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方法.....	(326)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审查和汇总.....	(341)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346)
第十五章 会计交接、会计档案、内部控制制度.....	(349)
第一节 会计人员交接.....	(349)
第二节 会计档案管理.....	(352)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	(358)
第十六章 乡镇事业行政单位会计查帐.....	(361)
第一节 会计查帐的意义和作用.....	(361)
第二节 会计查帐的要求和方法.....	(363)
第三节 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的检查.....	(372)
第四节 事业行政单位经济业务内容检查.....	(385)
第五节 查帐实务.....	(409)
附录：主要会计事项分录.....	(41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分类和特点

一、预算会计的概念

会计是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工具。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利用价值形式全面地、系统地反映社会再生产过程,取得必要的核算信息资料,据以指导和监督社会生产和分配过程的进行。我国的会计系统,按其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和对象,分为“企业会计”和“预算会计”两大类。他们有着共同的会计理论基础和会计核算基本方法,同时也有各自不同的会计核算的特色。

企业会计主要是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流通领域的企业经营资金活动;预算会计主要是核算、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领域的预算资金活动。

所谓预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在一定期间(年、季、月等)的财政(务)收支计划,它一般包括:国家预算、中央预算、地方预算、单位预算等。

国家预算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有计划地集中和分配一部分国民收入的重要工具,是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国家预算参与一部分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具体表现为国家预算的收入和支出活动。国家预算收入,反映国家经济的发展规模和积累水平;国家预算支出,体现着社会再生产的规模、速度和事业发展水平。国家预算是国家集中性财政资金收支计划,在综合财政计划中占有很大比重,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但是,国家预算的编制和确定,只是整个预算工作的开始。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都还是计划数,要正确地实现国家预算收支任务,还必须认真搞好国家预算的执行和管理工作。国家预算经过法定程序批准公布后,不仅要有财政部门统一负责组织执行和管理,而且

一切执行预算收支的单位和部门，同样负有完成国家预算的重要责任。因此国家预算计划的贯彻实现，必须要有预算会计这个管理经济的必不可少的工具。

预算会计是为预算管理服务的。在我国，它是应用于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机关及其所属的事业行政单位的一种专业会计，是以国家预算为基础，核算、反映和监督国家预算执行的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设置会计科目，采用复式记帐，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清理财产物资，编制会计报表，进行会计检查和会计分析等一系列科学的方法。完整地、系统地、连续地核算、反映和监督各级总预算和单位预算（总预算由各级政府本级预算和下级政府总预算组成；单位预算是各级总预算所属各部门、各单位的收支计划，统称单位预算，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和企业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及其结果，以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促进预算收支任务完成。简言之：预算会计是各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核算和监督国家预算执行的会计，是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财政机关的预算会计，我们通常叫做“财政总预算会计”（简称总预算会计或财政总会计）；对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会计，我们通常叫“单位预算会计”（简称单位会计）。总预算会计，就是财政部门和地方各级财政机关代表同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执行国家预算和各级地方总预算的会计。单位预算会计：就是各级事业行政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执行单位预算的会计，执行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的各级各类国营企业，则属于企业会计的范畴。《会计法》第二条，规定“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这里列举的单位，除国营企业单位外，都属于预算会计的范畴。

二、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

预算会计是国家预算管理的重要工具。预算会计核算的对象是国家集中和分配预算资金过程中所引起的预算资金收支活动及其结果，它以国家预算为核算内容，在会计上反映为资金来源、资金运

用和资金结存。由于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在执行预算中的地位、任务和业务活动都不尽相同，因此，财政总预算会计同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的会计核算对象也不一样。

财政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把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一部分国民收入集中起来，然后，按照国家的财政方针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通过国家预算进行再分配。各级财政集中的一部分国民收入，主要来自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向国家预算的缴款，如各项税收、上交利润等，形成国家预算收入。各级财政，同时将集中的国家预算收入，通过核定企业财务收支计划和事业行政单位预算，有计划地再分配给事业行政单位和企业单位，用于基本建设，支援农业，发展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抚恤救济事业以及国家必要的军政费用开支等，形成国家预算支出。由此可见，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就是各级政府的预算资金的集中（财政收入）、分配（财政支出）和执行结果（财政结余或出现赤字），在预算资金活动上，反映为各级总预算资金的来源、运用和结存情况。

事业行政单位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各项社会主义事业和完成国家机关工作任务，为了完成国家赋予的职能任务，保证事业行政任务的资金需要，除了自己组织部分收入，以收抵支外，国家必须通过国家预算集中的资金再分配给事业行政单位，因此，各事业行政单位一方面向财政机关或者上级单位按照核定的单位预算领取经费，这是主要的资金渠道。同时，按照国家规定的政策范围，自行组织业务收入或事业收入，形成单位预算的一部分资金来源。另一方面，按照规定的单位预算用途和开支标准，支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等，形成单位预算的资金运用，其尚未使用的货币资金、库存材料、待结算的往来款项、尚未兑付收回的有价证券，以及全部固定资产等，就是单位预算的资金结存。

由此可见，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就是各级单位预算资金的领拨、收进、使用及其结果。在预算资金活动上，反映

为资金的来源、资金的运用和资金的结存三个资金变化过程和形态。

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是以国家预算为基础和中心的。由于我国国家预算反映着整个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所以，就国家预算资金活动来说，预算会计既反映非物质生产部门的预算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筹集，也反映物质生产部门的预算资金的积累和集中的规模和进程；既反映事业行政单位等非生产性支出的分配和使用，也反映企业、基建等生产性支出的分配和使用。

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和事业行政机关工作性质，决定了预算会计不同于其他行业会计的鲜明特色。和企业会计比较，预算会计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预算会计的统一性和广泛性

预算会计是各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核算、反映和监督国家预算执行的会计，是为国家预算管理服务的，我国国家预算是全国的统一的预算，因此，预算会计要以国家预算执行为中心，形成一个国家集中统一的预算会计核算体系。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按期及时结帐，定期逐级汇编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预算会计报表。保证及时、准确、完整地逐级汇总报告国务院和同级人民政府。年度国家决算和各级地方决算的编报工作也是如此，需要上下统一组织，统一行动。同时，预算会计在日常业务中提供的预算收支指标体系，又必须同全国统一的《国家预算收支科目》规定的分类体系相一致，否则就不能真实、全面地反映整个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可见，预算会计的核算内容从广度来看，具有强烈的全国统一性。

就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来说，总预算会计反映全国的，或者某一个地区的政府总预算的收支活动及其余存情况；反映全国的，或者一级政府所属的企业单位、事业行政单位同国家预算的缴拨款关系；反映集体、个体经济和城乡居民向国家缴纳税收等情况。总之，既反映各个非物质生产部门的预算收支情况，也反映物质生产部门、企业经营单位的财务成果和上缴税利情况。由此可见，从总体上来

说，预算会计核算内容和范围，比之企业会计要具有广泛性特点。

（二）预算会计原则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

会计基础，就是结帐基础，在会计核算工作中，有两种方法作为结帐基础：一是“收付实现制”；一是“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是以收益和费用是否已经发生为标准来确定本期收益和费用的一种方法。企业单位是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为了准确地计算报告期的成本和盈亏，必须严格划分款项的所属期限，不受实际收付的限制。

“收付实现制”是以国家预算按历年制划分为基础，以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实际收付的日期，并以收付货币资金为标准，来确定本期收入和支出的一种方法（也就是以款项实际收储的时间为标准来确定本期收入和支出的一种方法），即凡是在本期内收到的款项和支出的费用，不论其是否属于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在会计核算上均应作为本期收入和支出处理。不能把本期内的应收未收、应付未付等待结算款项等列作本期预算收入或预算支出。

我国国家金库由国家银行经办，国家银行是全国的现金出纳结算中心。因此，我国预算会计实行的“收付实现制”，是以国家银行已入库的预算收入和基层单位从国家银行支取货币资金的数额为准。即国家预算收入，以基层国库实际入库数为准；国家预算支出，以基层用款单位的“银行支出数”为准。这样，就可以落实国家预算收支数字，防止国家预算结余虚假，又可以加速会计报表的编制，及时反映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因此，采用收付实现制作为会计结帐基础是预算会计的特点之一。

（三）预算会计考核国家预算收支及其结果，一般不进行成本核算

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是国家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全部预算资金活动，国家预算资金的集中是无偿的，国家预算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大部分也是无偿的。因此，预算会计主要考核总预算和单位预算计划的收支余超，从预算收入的超短，预算支出的超余和预算收支平

衡的盈亏等方面，来检查国家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及其结果。

从单位预算会计来说，主要是考核事业行政单位的定员定额执行情况，少花钱，多办事，事办好。总之，预算会计侧重于促进生产发展，努力增收节支，加强定员定额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计划考核，所以一般不需要也不可能进行成本核算。这是同企业会计不同的一个特点。

我们说预算会计，一般不进行成本核算，不是说它不需讲求经济效益和效果。预算会计的经济效益和效果，主要是通过对预算计划的信息反馈控制和对定员定额的计划监督等来发挥它的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的职能作用。从一定意义来讲，企业会计是通过深入细致的成本费用核算来促进经济效益提高。而预算会计则是通过对政策计划实施的检查来促进经济效益提高。

当前，我国正处在深化经济改革的历史时期，为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保障国家管理职能的实现，改革预算会计核算方法和体系，已成为时代发展的要求，例如：

1、建立复式预算体系，完善总预算会计核算方法。为了正确划分国家财政的日常支出和投资建设，今后，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预算编制要采用复式预算法，会计核算随之也要求相应配套。

2、部分实行成本核算的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基础已由“权责发生制”代替“收付实现制”（如卫生院的会计核算）。事业单位不仅要核算国家预算资金的收支及其结果，还要进行部分项目的成本核算。

3、事业单位的价值核算与工业企业不尽相同，活劳动所占的比重较大，成本核算和价值核算的变量因素较多。但是，我们又不能完全照抄照搬生产企业的核算方法和指标考核体系，亟待建立起体现事业性质和特点的核算方法和指标考核体系。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一、预算会计的分级和组成

我国的预算会计是直接为国家预算服务的，因此，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和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是一致的。我国国家预算的组成与我国国家政权的结构和行政区域的划分紧密相连，原则上凡是一级政权都应有一级独立的预算。我国的行政区域分为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市、自治县）和乡（镇）五级。预算会计由总预算会计（简称总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简称单位会计）组成，各级财政机关的总预算会计也分为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自治州）、县（市、自治县）和乡（镇）五级。财政部设中央总预算会计；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省级总预算会计；市（地区、自治州）财政局设市级总预算会计；县（市、自治县）财政局设县级总预算会计；乡镇财政所设乡级总预算会计。各级总预算会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总预算会计是各级财政部门核算、反映和监督总预算执行的会计，各级总预算会计不仅要做好自身的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工作，更重要的是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地区的整个预算会计工作。中央总预算会计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国的总预算会计工作和单位预算会计工作；省、市县总预算会计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区域内的整个预算会计工作和单位预算会计工作；乡（镇）总预算会计，还担负着（乡、镇）自筹资金的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工作。

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凡是按规定成立独立的单位预算的，都设置单位预算会计，单位预算会计（单位会计）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核算、反映和监督单位预算执行的会计。它是同级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一个基础组成部分，是同级总预算会计的横向分支。

各级各类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会计，根据国家行政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或者财务隶属关系，一般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

（一）主管会计单位（简称“主管单位”）

向同级财政机关直接发生领报关系。或者与财政机关直接发生

预算管理关系（一般指“自收自支”的事业主管部门）。并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主管会计单位”。如国家教育委员会是中央级主管会计单位，省教委为省级主管会计单位，县教委为县级主管会计单位。主管会计单位下边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在经费领报核算上，视同基层会计单位。

（二）二级会计单位（简称二级单位）

向主管会计单位直接发生经费领报关系，或者与主管会计单位直接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并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如国家教委的直属大学，为中央级的二级会计单位；省教委直属的大学，为省级的二级会计单位，县教委的直属中学为县级的二级会计单位。

（三）三级会计单位（也叫“基层会计单位”）

向二级会计单位直接发生经费领报关系，或者与二级会计单位直接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为“三级会计单位”或称“基层会计单位”。如国家教委直属大学的附属中学为中央级的三级会计单位；省教委直属大学的附属中学为省级的三级会计单位。

以上三级单位预算会计，在预算管理上都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发生经费领报关系，层层负责，不能越级发生经费领报关系。一方面是使行政隶属关系统一衔接起来，另方面也是为了简化财政机关和主管会计单位的经费领报关系户头。

以上三级单位预算会计，在预算管理中和会计核算上一般都有以下特点：一是都编制独立的单位预算，都执行财政机关或上级单位核定单位预算；二是都按照《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比较完整的、系统的会计核算；三是都要建立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会计和出纳人员，办理单位预算会计工作，以满足单位预算执行的需要。

以上三级单位预算会计之间，在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方面经常地发生三个工作关系：一是编制和汇总单位预算、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工作关系；二是事业行政经费的领拨报销和各级应缴事

业收入业务收入、其他收入的上缴和汇缴的工作关系；三是预算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的指导与监督的工作关系。

基层的会计单位下属的会计业务不多的，不成立独立的单位预算的小单位（如农村村级小学），他们的经费领拨，一般采取设“登记簿”，凭单据向“基层会计单位”报帐核销的办法，只配备兼职会计人员。这些小单位在预算管理和会计核算上，叫做“报帐单位”或者“报销单位”，不属于独立核算的会计单位。

按照国家预算编制的原则规定，事业行政核算单位的会计一般实行“收付实现制”，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会计年度是指在会计工作中，为总结各单位经济活动或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所规定的起讫时间，从财政角度称“财政年度”，从预算角度称“预算年度”，它通常是以一年为单位，故称“会计年度”。月份的划分，按照日历月份的起止日期办理，单位不得提前结帐。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除了上述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和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外，还有参与组织国家预算和各级总预算执行的专门会计。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和工商、农业等专业银行办理国库业务的国库会计，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拨款、贷款业务的建行基建会计，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国家预算农业资金的拨款、贷款的农行会计，各级税务机关办理各项税款，征收入库的税收会计，以及农业税征解会计等等。他们和各级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和各级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共同参与核算、反映和监督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共同为实现国家预算收支任务服务。因此，从广义来说，这些会计也属于预算会计的范畴。

二、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是指组织领导和具体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会计人员是指在会计机构中运用会计方法，从事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的办理其他会计事务的人员，包括：会计核算、出纳、财务管理、内部财务审计和财务会计人员。

《会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

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事业行政单位的会计机构，应当同本单位事业规模，人员编制以及担负的预算会计工作任务相适应。各独立核算单位，必须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不得附属于单位的任何职能科室。

会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有：1、依法进行会计核算；2、依法实行会计监督；3、拟定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4、参与拟定经济计划、业务计划；5、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6、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会计机构必须配备专职的会计负责人，各独立核算单位，不论单位大小都必须按照钱帐分管的原则，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会计或出纳人员。

各核算单位，应根据会计业务工作的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单位规模不大，业务量不多的，可以一人多岗，单位规模较大，业务量又多的单位，也可以一岗多人。对于乡、镇和较小的事业行政单位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会计人员和出纳办理会计工作。

会计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各项会计法规，贯彻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会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会计专业职务，在本单位应是最高的或是最高的人员之一，会计主管人员的会计专业职务，在本单位，应是最高的的人员之一，其他会计人员，都应具有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凡没有经过专业培训的，一律不得安排从事会计工作。

预算会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又是一项专业技术较强的工作。因此，会计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要轻易调动。以利于专业水平的提高和预算会计队伍的建设。

会计人员的任免，必须符合程序：

1、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首先由所在单位向单位主管部门写出书面申请，介绍被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的理由，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以文字报告形式送同级和上一级财政

机关。财政机关在一月内应派人进行任职资格考核，同意后，单位才能办理正式任免手续。

2、其他会计人员的任免，须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免除助理会计师以上的会计工作，必须事前报县（市）财政局批准、备案。

各单位的领导人，对预算会计工作负总的责任，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支持会计人员的工作，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如发现违反《会计法》，发生打击报复会计人员事件或发现会计人员有渎职行为的。单位主管部门、审计、财政机关都有权依法进行惩处，情节严重的，应向司法机关起诉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主要职责、任务、作用

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管理职能是通过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来实现的。《会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一）进行会计核算；（二）实行会计监督；（三）拟定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四）参与拟定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五）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这五条主要职责也就是我们整个会计系统共同的基本任务，概括地说，会计的基本任务就是对经济事务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或者说，会计通过发生其核算和监督职能，对经济事务活动进行管理。由于财政总预算会计和事业行政单位会计的会计核算对象不完全一样，所以，他们的主要职能任务也有区别。

按照《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各级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的基本任务是：

- 一、处理财政总会计的日常会计事项和帐务；
- 二、定期反映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三、妥善调度预算资金，保证各项生产建设事业资金按计划及时供应；
-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协助国库，认真做好各项国库工作；

五、制定各项预算会计制度、国库制度和有关实施办法；

六、组织和指导本地区的预算会计工作；

七、通过会计核算和会计反映，对总预算和单位预算的执行，实行会计监督、维护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国库制度。

这七条基本任务：第三条、第四条同企业会计相比较，是预算会计特有的基本任务，同事业行政单位会计的基本任务比较，也是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特有的基本任务。第二条则是预算会计的“反映”职能的突出表现，而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的监督职能，则贯穿于七条会计核算与会计反映的职能任务之中。

单位预算会计的主要职责同企业会计大同小异，即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和参与经济事业计划管理。根据1989年起执行的《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的规定，各级各类事业行政单位会计的基本任务是：

一、根据国家发展事业的方针，批准事业行政计划和预算，及时合理地供应资金，正确地执行单位预算计划，贯彻艰苦创业、勤俭节约方针，坚持少花钱、多办事，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积极促进事业计划和行政机关任务的圆满完成。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积极培养财源，组织收入。努力提高事业经费的自给能力，及时足额地向国家或上级缴纳应缴款项。

二、根据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各种专项资金、专用基金的记帐、算帐、对帐、报帐等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做到凭证合法、手续完备、帐目健全、数字准确，经常分析，如实反映情况，并及时记帐，按时结帐，如期报帐。

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遵守国家保密制度。